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
申请登记表

（供救助申请人提出申请及人民法院登记申请用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登记法院 | ××××人民法院 |
| 申请来源 | □经原案件承办部门告知后提出申请 □未经告知直接提出申请 |
| 申请人基本信息 | 姓名 |  | 职业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公民身份号码 |  |
| □户籍地/□经常居住地 |  |
| 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|  |
| 代理人基本信息 | 姓名 |  | 与申请人关系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公民身份号码 |  |
| 现住址 |  |
| 救助申请及相关材料 | 所涉领域 | □刑事审判 □民事审判 □行政审判 □司法赔偿□执行 □涉诉信访 □其他  |
| 申请金额 | 小写： （元）大写： （圆） |
| 申请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账户 | 户名 |  | 开户行 |  |
| 账号 |  |
| 申请事由 |  |
| 注：1.本栏作用相当于《国家司法救助申请书》。2.此处可仅概括填写相关案件情况、申请事项及主要理由，详情可另附页。 |
| 相关材 料 | □原案件相关法律文书□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□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、授权委托书 \*□实际损失（损害后果）证明材料□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收入和资产状况、生活困难证明材料□是否已获得赔偿、补偿或其他救助的说明□接受司法救助后息诉息访承诺书 \*□其他相关材料 \* |
| 注：1.本栏仅需根据材料准备情况作相应勾选即可，材料本身请以附件形式同时提交。2.标\*者为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性提交的材料；但申请涉诉信访救助的，息诉息访承诺书为必须提交的材料。3.申请人确因特殊困难不能取得相关证明材料的，应当说明理由；必要时，人民法院可以依申请或依职权调取。 |
| 申请人承诺及签名 | **本人承诺，以上情况和材料属实；若有虚报或伪造，则按规定接受法律制裁，并退还所领救助金。**救助申请人：（签名并由本人捺印） 年 月 日 |
| 注：以上内容，“登记法院”和“申请来源”由登记法院人员填写，其他内容由申请人填写；申请人书写有困难的，可由他人或登记法院人员代为填写（须备注）。以下内容由登记法院人员填写。 |
| 原案件承办部门意见 | 收到本表及附件材料的时间 |  | 原案件承办人 |  |
| 年 月 日 |
| 立案部门意见 | 收到本表及附件材料时间 |  | 登记人员 |  |
| 编立案号 | （××××）……司救×……号 |
| 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【说明】

1.本样式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》第八条、第九条和《人民法院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办理程序规定（试行）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制作，供救助申请人提出申请及人民法院登记申请、指引申请人进行立案准备工作用。

2.本登记表已整合涵盖了《国家司法救助申请书》的必备要素，并有一定指引作用，故救助申请人在按提示填完相关内容、准备好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名、捺印后向法院提交即等同于书面提出了救助申请。救助申请人填写不规范或证明材料不齐备的，登记法院应予释明和必要指导。

3.申请人未填表,但另行提交《国家司法救助申请书》及相关材料的，登记法院工作人员应指导申请人将相关内容（可做必要概括）誊录至表格。

4.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案号的若干规定》，立案部门编立的案号即“（××××）……司救×……号”中下划线部分具体为司救刑、司救民、司救行、司救赔、司救执、司救访、司救他七类。

5.本登记表应附卷。